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E标准分区E3-2-1/02地块

控规修改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3〕23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E标准分区E3-2-1/02地块控规修改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3〕73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关于E标准分区E3-2-1/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E3-2-1/02地块由原控规的一个地块调整为三个地块，其中E3-2-1/03地块现状已建，保留为二类居住用地；E3-2-2/03、E3-2-3/03调整为教育科研用地，总面积2.20公顷，地块指标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设计方案中确定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